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林曉瑩
電話：8061622#12
電子信箱：beatric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539259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相關資訊如附 (2328931_1153925900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5學年度「發現天生科學家推廣研習系列講座」活動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依權責核處參加人員差假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11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3872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符應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43條第1款（略以）「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，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，並得鼓勵、補助非營利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，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」之規定；因應教師專業發展與強化教師多元文化知能，培養現職教師與師資生以多元文化發展教材教法設計能力，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旨揭研習系列講座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、代理教師與實習教師、各大學在學師資生、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教師、族語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51123
11570964600

教師等。

四、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報名網址、報名注意事項詳如附件。

五、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公告並鼓勵相關教師報名參加，並請依活動時間核給參加教師公假登記：

(一)本研習係為國教署委託辦理，請惠予所屬教師以公假方式參加研習。

(二)前揭法定研習對象，若未曾參與旨揭研習，其奉派於放假日參加，仍建請貴校予以補休，以鼓勵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落實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37條及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。

六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黃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3-5715131轉35093，電子信箱：cisd@gapp.nth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3 10:59:48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